苏采云系统政府采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3-JSRQ-C2026-0002

采　购 人：连云港市院前小学

成交供应商：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连云港市院前小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院前小学基建维修和安全改造工程（二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3-JSRQ-C2026-000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院前小学

工程内容：2026 年院前小学基建维修和安全改造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745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7452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暂列金额：45316.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叁佰壹拾陆元整）（¥45316.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8 月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市院前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壹份。

发包人：连云港市院前小学（公章）	承包人：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院前路 22 号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金港大道总部经济大楼 329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施娟
委托代表人：朱立锦	委托代理人：仇勇
电　　话：13016918852	电　　话：1518963245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广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103413010400067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磋商文件及澄清；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0) 工程量报价表（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情况提供工程照片及竣工图，经发包人及总监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惠亮；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595125707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院前路22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协调、控制，保证合同的全面落实，施工中有关情况的上报，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考察现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清障工作，负责安装水电的计量表具，水电费用自理。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考察现场自行解决，负责安装水电的计量表具，水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交验并记录，交验完毕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定、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日。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视现场情况协商办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自理；非夜间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根据现场情况定）。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应封闭管理，开工前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对周围已完成市政管网、

道路工程进行成品保护，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文物等，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交工前清理现场，垃圾外运，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必须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其他业主召开的会议，对不参加会议、不住工地者采取处罚措施。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方及监理方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局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仇勇；

身份证号：320801198311020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232024083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金港大道总部经济大楼 329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有分包行为，承包人不仅要收回分包工程，而且要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发包人违法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扣留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如发现转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并负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承包人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交纳履约保证金，详情请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

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4. 监理人员

4.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变更和付款凭证需发包人签字认可。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

内。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连建发[2019]36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设置必须的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如达不到发包方要求，发包方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供应商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

准收取，由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收取。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本公司(中标单位)郑重承诺: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实时进行已完工程量核算,保证不超过合同价的10%;工程结算时，本公司无条件放弃超过合同价10%以上部分的工程款。该条为优先执行条款，且不接受任何形式(口头、书面及录音等)的解释。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执行2014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连云港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指导价中不包含建筑材料，如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2%以上，材料价格须经采购人确认，人工费按投标期间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它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中标价和控制价相比同等下浮率下浮。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单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包括采购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以及非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核增、核减，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签证。某事件终了后超过14日（不含14日）未办理签证确认的视为放弃，采购人过后不再进行确认，采购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签证后14日内予以答复。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工程变更单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工程变更单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工程变更单已被确认。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

切项目上涨价差应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2)因设计变更或非设计变更引起相应工程项目需分包或委托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承包人不得故意刁难、阻碍分包方，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对于上述变更，承包人亦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否则，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用第 2 种方式。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发包人和承包人委托代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规费、税金的调整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工程结算时按照苏建价[2016]154 号文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凭承包人出具正规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直接视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提交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之日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出具的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工程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需提供"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出具的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否则不予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在缺陷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02683548138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1034130104000671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5.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一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5.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7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的规定。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个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1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5)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3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在结算时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质保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工程所在地由管辖权__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1)结算时，以成交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2)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施工期间若承包人有违背磋商文件（含合同条件）有关规定之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一切处罚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5)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6)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及正常施工过程民扰的现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9)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及伤亡，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赔偿。

(1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除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经济处罚以外，还应赔偿监理单位延期产生的监理费。

(11)竣工验收时如需邀请专家验收，所需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3：成交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4：项目周边成品保护承诺书

附件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6：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7：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连云港市院前小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院前小学基建维修和安全改造工程（二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因承包人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按图纸设计使用年限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连云港市院前小学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院前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951257071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金港大道总部经济大楼 329 室

法定代表(签字)：施娟

委托代理人(签字)：仇勇

电　话：151896324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广场支行

账　号：10341301040006710

邮政编码：223001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连云港市院前小学：

我单位在 2026 年院前小学基建维修和安全改造工程（二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磋商中有幸成交，承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3：

成交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 ，作为 连云港市院前小学（采购人）的 2026 年院前小学基建维修和安全改造工程（二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磋商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磋商派遣项目负责人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磋商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4

项目周边成品保护承诺书

连云港市院前小学：

我单位在 2026 年院前小学基建维修和安全改造工程（二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投标中有幸中标，现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损坏周边已建建筑，做好支护及防护工作，进场前排查易损构件并单独防护，保证项目周边竣工后完好如初，如因我方施工造成损坏，我单位自行修复或赔偿，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等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院前小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施娟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 2026 年院前小学基建维修和安全改造工程（二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施娟

日　期：2026 年 3 月 6 日

附件 6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连云港市院前小学

承包人：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全健康环境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2）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3）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4）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5）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6）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7）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1）《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3）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4）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5）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6）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7）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8）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3）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6）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7）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8）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11）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12）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1）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3）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5）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连云港市院前小学　　承包人（盖章）：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朱士锦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施娟

签约日期：2018年8月26日

附件 7

工程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连云港市院前小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 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

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连云港市院前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施娟

日期：2016年8月16日